

比选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人保财险庆阳市分公司关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市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市分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2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一、项目名称：人保财险庆阳市分公司关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

二、采购主要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采购管理工作，优化采购流程，提升各类采购项目组织实施质量与工作效率，严格落实公司采购管理相关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采购原则，选聘3家专业招标代理机构为我公司提供周期为2年的招标代理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比选采购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项目预算：总额控制在5万元以内，报价须在市场价基础上下浮不低于20%。

三、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投标人需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需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人保系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6. 须提供签署完整的《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响应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应填写《响应方声明函》。

10.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参与响应或谈判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方委派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项目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1. 报名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有意向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联系采购人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地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市分公司 304 办公室（庆阳市西峰区南街办事处广场路 2 号）

注：投标人报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及投标人基本信息表（格式自拟，必须含有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等），逐页加盖公章。

3.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9:00:00（北京时

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市分公司 3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封装的纸质比选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 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三) 9: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广场路 2 号人保财险庆阳市分公司 3 楼会议室

4. 以上若有变更, 采购人会通过电话告知响应方。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赵文芳

电 话: 13099361319

邮 箱: zhaowenfang@gans.picc.com.cn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市分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响应方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规定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 人保财险庆阳市分公司关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市分公司 联系人： 赵文芳 联系电话： 13099361319
3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已落实。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采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省公司标准合同范本进行合同制定，并将合同文本提交法律合规部门出具合同审核，验收符合标准后，60 天内完成该项目付款。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响应）保证金。

8	响应性文件份数及要求： 1. 响应文件纸制版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必须和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的 word / pdf 版电子文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 2. 单独密封。 3. 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 4. 以上响应文件都需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5. 响应文件一律不退。 封套上应写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3）正本 / 副本 / 开标一览表 （4）投标人名称 “在 2026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招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时间：（见公告） 招标地点：（见公告）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人保财险庆阳市分公司关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

2.2 “响应方”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3 “货物或服务”系指成交响应方按比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

3. 合格的响应方

3.1 响应方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比选采购公告。

3.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本项目公正性的响应方，不得参加该项目的响应。

3.3 响应方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采购制度及规范。

4. 响应费用

4.1 响应方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采购文件说明

5. 比选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比选采购文件用以阐明响应方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比选采购文件包括如下六部分内容：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2 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比选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响应方没有对比选采购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响应方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比选采购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5.3 比选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如列有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分类号或参考品牌型号，仅用于采购人对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的说明和参考，不是响应方必须选择

的，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方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但响应方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应当满足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型号。

5.4比选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响应方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报价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6. 比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任何已报名并领取了比选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方，在发现比选采购文件存在混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要求采购人对比选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期3日前，按比选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邮件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以书面/邮件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在响应文件截止期3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比选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比选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比选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方均具有约束力。

6.3对比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邮件通知已领取比选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方，并在刊登本次比选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有）。响应方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邮件形式回复确认。

6.4为使响应方有足够的时间按比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3日前，书面/邮件通知所有登记并备案并领取了比选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方，同时在本次刊登比选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有）。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6.5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采购前答疑会。如果召开采购前答疑会，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已领取了比选采购文件的响应方。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 响应文件语言

7.1除在比选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及与采购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计量单位

8.1除在比选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方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承诺与声明

附件 2-响应报价一览表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表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技术需求偏离表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技术及服务方案

附件 9-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方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2 响应方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9.3 对于比选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响应方须按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0.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0.2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比选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4 响应方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比选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方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5 对照比选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比选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6 响应方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报价

11.1 响应报价应包括响应方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响应方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响应方承担。

11.2 响应方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比选采购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1.3 响应方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4 响应方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 报价货币

12.1 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响应方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4.1 响应方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使用 WORD、EXCEL 格式，采用 U 盘），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4.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正反两面打印，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A4 纸），除封面及技术彩页外，每一页都应标有连续页码，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4.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响应方单位公章，并由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5 除采购文件或评审小组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

14.6 响应方在响应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响应方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方应另行将响应报价一览表正本一份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单独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报价一览表”字样(同时在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中仍应提供完整报价的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5.2 所有信封均应:

15.2.1 标明递交至“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5.2.2 注明“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和“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如果响应方未按本须知第 15.1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响应方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开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指定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响应方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5.5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予以拒收。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方应在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通知修改比选采购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方受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第 16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18.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方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18.2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方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响应方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谈判

19. 组织评审

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采购评审，并邀请所有响应方代表参加。响应方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本项目可不进行公开报价。

20. 评审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五人。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1 资格性检查：评审小组依据比选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方是否具备相关资格。

21.1.2 符合性检查：评审小组依据比选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方是否对比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1.3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响应文件中初审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相关材料。

21.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有权以书面/邮件方式要求响应方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响应方澄清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邮件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评审小组要求响应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邮件形式做出。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响应方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3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单独递交的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

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三）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五）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方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方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2.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2.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响应方的相对排序。

22.2 评审小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2.3 没有实质上响应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3.1 报价超出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2.3.2 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2.3.3 响应文件未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22.3.4 响应方资格条件不满足比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未能完全响应任一★条款的；

22.3.5 响应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

22.3.6 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响应方的报价且未能应评审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3.7 响应方在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的；

22.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3.9 响应方、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报价被否决的情形，其报价无效。

23. 谈判

23.1 评审小组可以根据各响应方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情况，确定是否开启谈判流程。如本项目不开启谈判流程，则响应方首次提交的响应方案及报价即为最终响应方案及最终

报价；如本项目开启谈判流程，则评审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谈判及报价轮次，评审小组应组织所有满足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每轮次均开展一对一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并通过初审的响应方平等的谈判机会。

23.2 谈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配置、服务内容、技术指标、售后服务、价格及商务条款等各项内容。在谈判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方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 在评审或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比选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比选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响应的响应方。评审小组将要求各响应方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23.4 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响应方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如本项目开启谈判，评审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评审小组将要求参与谈判的响应方提交谈判确认文件，谈判确认文件须由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谈判记录将作为中选后采购人与响应方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23.6 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中选方为1家的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中选方为N家（ $N>1$ ）的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N+2$ 家。

23.7 最后报价是响应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8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方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23.8.1 响应方未按要求确认评审小组确定的对比选采购文件实质性变动的；

23.8.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评审小组确定的对比选采购文件实质性变动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4. 详细评审

24.1 评审依据：

24.1.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4.1.2 本项目比选采购文件及比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24.1.3 有效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文件。

24.1.4 评审小组会依据比选采购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选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2 评审组织：

24.2.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审小组；与响应方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应当回避，评审小组名单在采购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程序和内容：

24.3.1 熟悉比选采购文件和评审方法。

24.3.2 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24.3.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3.5 如本项目开启谈判流程，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方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本项目不开启谈判流程，则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环节的满足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3.6 完成评审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

24.3.7 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考虑响应方在最后报价、商务部分、技术及服务部分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百分制评分，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标准详见比选采购文件第五章。

2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应予终止：

24.4.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4.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4.3 中选候选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采购方无法解决的；

24.4.4 中选方为1家的项目，有效供应商少于2家（不含本数）；中选方为N家（ $N>1$ ）的项目，有效供应商少于 $N+2$ 家（不含本数）。

24.5 评审纪律：

24.5.1 参与评审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内部采购制度规范的要求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制定的评审及谈判细则工作，保证评审及谈判过程的公正和公平。

24.5.2 评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依法评审，本着公正、科学、客观、严谨的工作态度，为本项目负责。

24.5.3 评审工作由每位评审人员独立评审，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小组的评审。

24.5.4 响应方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响应方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评审、澄清、谈判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5.2 在评审期间，响应方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任何违规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中选响应方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6.1 评审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比选采购文件的响应方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报价仍相同的，按照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仍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2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原则，依次推荐本项目中选候选人。

六、授予采购合同

27. 确定中选响应方

27.1 采购人将按照评审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提出的中选候选响应方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选响应方。

27.2 采购人在确定中选响应方前，有权根据响应方递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进行真实性审查。

27.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选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选候选人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以此类推，直至确定最终的成交响应方。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力

28.1 项目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结果无效，采购人有权从合格的中选候选人中顺次确定中选响应方，如没有合格的中选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 当出现前款情形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响应方成交，

且对受影响的响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选通知

中选响应方确定后，采购人将通知中选响应方。

30. 签订合同

30.1 中选响应方、采购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中选响应方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结果无效，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中选响应方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选响应方，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比选采购文件、中选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响应方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5 采购人有权与中选响应方协商，在与比选采购及响应报价文件不产生实质性背离的前提下，依法对本比选采购文件所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形成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文本。

七、其他

31. 其他情况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背景

我公司现有招标代理供应商服务合同即将到期，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采购管理工作，优化采购流程，提升各类采购项目组织实施质量与工作效率，严格落实公司采购管理相关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采购原则，选聘专业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代理全流程服务，保障公司各类分散采购项目依法合规开展，防范采购流程风险。现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聘招标代理入围供应商，为公司后续采购工作提供支撑保障。

（二）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总额控制在 5 万元以内，报价须在市场价基础上下浮不低于 20%。

二、采购需求

- 1、编制、发放、解释采购文件；
- 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3、接受供应商报名及资格预审；
- 4、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确定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6、组织评审全流程工作；
- 7、整理评审报告并报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8、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中标）公告，发送成交(中标)通知书；
- 9、依法答复供应商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询问和质疑；
- 10、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选定 3 家供应商，为我公司提供周期为 2 年的招标代理服务。

1. 服务内容要求

(1) 全流程代理服务：完成采购文件编制发布、供应商报名资格审查、评审场地落实、现场评审组织、评审报告编制、结果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放、质疑答复、档案归档备案等全套招标代理服务。

(2) 政策合规把控：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集团、省、市分公司采购制度开展代理工作，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3) 沟通协同要求：供应商指定项目专职对接人员，及时响应采购人工作需求，按采购人工作节点推进各环节工作，定期反馈项目进展。

(4) 档案管理要求：完整收集采购全流程资料，按规定完成资料整理、归档、备案，保证资料完整可追溯。

2. 服务要求：

(1) 合规性要求：全部代理流程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人保集团采购管理制度，杜绝程序瑕疵，妥善处理供应商询问、质疑事项。

(2) 时效性要求：按照采购人给定时间节点完成采购文件编制、公告发布、组织评审、报告报送等工作，保障采购项目按期推进。

(3) 硬件场地要求：具备独立办公场所，拥有满足评审要求的场地，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施，具备保密办公条件，保障评审过程安全保密。

(4) 人员要求：配备熟悉政府采购法规、人保采购制度的专职从业人员，保障项目服务质量。

(二) 验收/考核标准及付款安排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招标代理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自觉遵守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诚实守信，无欺诈行为；
7. 具备独立办公场所、满足评审需要场地及录音录像监控设备；
8. 具备开展代理业务所需保密条件与设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响应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应填写《响应方声明函》。

10.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参与响应或谈判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方委派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考核评价：

采购部门按照项目、季度、年度开展考核评价。

1. 优秀：90 分以上
2. 良好：80 分 $\leq$ 评价得分 $<$ 90 分
3. 合格：60 分 $\leq$ 评价得分 $<$ 80 分
4. 不合格：60 分以下

发生不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年度考核不得评定合格及以上；重点考核职业道德、专业能力、时效、资料归档等内容。

付款安排：

合同采用总省公司标准合同文本，提交法律合规部门完成合同审核，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完成付款。

（三）续约安排

原合同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启动续约评估，对履约情况、服务质量、报价水平综合审核，符合条件的按流程办理续约。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附预签订的合同模板）

商务部分

第一条 委托项目及招标方式

委托项目及招标方式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约定的项目内容及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一）乙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以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以上规定有任何变更，则按照合同签订时有效的收费标准的规定执行。

（二）

（三）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价格明细见【附件】。

（四）合同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完成符合甲方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五）本合同付款安排见【附件】。

（六）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于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外，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见【附件】的约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甲、乙任一方或双方违约的，违约一方应当向相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见【附件】。

通用部分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2）提供编写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所需的招标项目图纸、相应的技术参数、技术要求等技术资料及具体要求，审定招标文件；
- （3）协助乙方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参加标前会；
- （4）参加开标仪式、协同乙方组建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工作；
- （5）协同乙方共同编写评标报告，审定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
- （6）甲方享有其它双方约定的权利、承担其它双方约定的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取得招标代理服务费；
- （2）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全部招标代理工作；
- （3）乙方负责组织发标、开标、评标活动。乙方在招标活动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尊重甲方意见，并保证招标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4）乙方将依据甲方授权的范围及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在充分了解甲方要求及招标内容的前提下，负责编制招标文件；
- （5）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中的问题。如需修改招标文件，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改。组织标前会；
- （6）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和主持开标仪式，提供开标必需的场地和设备；
- （7）经甲方确认，聘请技术专家，组建由甲方、乙方、技术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
- （8）组织评标会议、撰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9）评标结果经甲方确认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负责联络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事宜；
- （10）整理招标、评标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文件，交甲方保管；
- （11）乙方享有其它双方约定的权利、承担其它双方约定的义务。

（三）

第六条 禁止转让

禁止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本合同项下之全部义务或其中一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执行。

第七条 权利保证

权利保证

乙方确保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接受或使用本合同中约定的事项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权利。如乙方违反本保证，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者甲方遭受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应当赔偿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以及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国家法律法规，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受损方的全部损失。

(二)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甲方受到的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 除本合同的约定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受到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各种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二)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乙方擅自留存备份信息,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三)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条 特别保密

特别保密

有关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任何与本协议项下招标有关的信息,双方均不得透露给任何他人(包括投标人),也不得向本单位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披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到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对未尽本项责任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三)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四)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将已交付部分的款项在5日内向甲方返还。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适用于招标代理协议）

合同解除

因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所获得的甲方信息及资料全部归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 合同特别终止

（一） 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乙方的破产清算组或相关管理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向其提供任何补偿：

（1）乙方破产、解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会决议解散、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被司法机关裁决解散等情形）；

（2）乙方发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重大产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注销等情形）；（如系上市公司）被勒令停止上市；以及任何原因背负重大债务导致无履行能力。

（二） 如果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不受任何影响。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二）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期限2年。

（二） 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2份。甲方执1份正本，1份副本；乙方执1份正本，1份副本。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

（一）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约定，本合同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二）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如有）是甲乙双方关于本次交易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次交易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三） 由于法律和法规、政策而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则该条款无效，但不影响剩余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八条 附件的组成（适用于招标代理协议）

附件的组成

附件一、委托项目及招标方式

附件二、付款

附件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附件四、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续约安排

原合同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启动续约评估，对履约情况、服务质量、报价水平综合审核，符合条件的按流程办理续约。

附件一：

委托项目及招标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2. 招标方式为：。

【重要提示：应对委托项目、招标方式做必要且明确的说明。】

附件二：

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转账[现金/支票]。若双方决定采用转账方式付款，甲方应向乙方以下账户进行付费：

乙方：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

3. 付款安排：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且甲方收到足额有效发票后工作日内，按约定付款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的_____%给乙方；

(2) 待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且甲方收到足额有效发票后工作日内，按约定付款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的_____%给乙方。

【重要提示：主办部门也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约定支付条件，在此列明。】

4.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约定：

(1)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_____

纳税识别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票地址： _____

开票电话： _____

(2) 乙方同时向甲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的分支机构和对应的价款。乙方应分别对清单中的费用承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

(3)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乙方开具并提交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已经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保持一致；

(4)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即乙方如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采购对应的进项税额由乙方承担；如提供的票面税率与承诺不一致，则差额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能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 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并确保甲方顺利获得抵扣；

(7) 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向甲方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如果乙方需要甲方提供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有关资料，甲方应视具体情况予以提供。

附件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2) 提供编写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所需的招标项目图纸、相应的技术参数、技术要求等技术资料及具体要求，审定招标文件；
- (3) 协助乙方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参加标前会；
- (4) 参加开标仪式、协同乙方组建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工作；
- (5) 协同乙方共同编写评标报告，审定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
- (6) 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取得招标代理服务费；
- (2)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全部招标代理工作；
- (3) 乙方负责组织发标、开标、评标活动。乙方在招标活动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尊重甲方意见，并保证招标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乙方将依据甲方授权的范围及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在充分了解甲方要求及招标内容的前提下，负责编制招标文件；
- (5)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中的问题。如需修改招标文件，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改。组织标前会；
- (6) 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和主持开标仪式，提供开标必需的场地和设备；
- (7) 经甲方确认，聘请技术专家，组建由甲方、乙方、技术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
- (8) 组织评标会议、撰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9) 评标结果经甲方确认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负责联络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事宜；
- (10) 整理招标、评标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文件，交甲方保管；
- (11) 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附件四：

违约责任

除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任何一方存在以下约定情形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偏离：（1）为乙方支付累计逾期违约金或者赔偿金设置责任限额的，如约定“以乙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为限”的；（2）任何增加甲方违约责任或删除乙方违约责任的。】

第五章 评审标准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40分)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部分为满分。其他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投标报价得分=4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0
商务部分（10分）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财务状况（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负债率）、信誉状况、人员储备、管理体系认证（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评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为优得 5-10 分，较优得 3-4 分，一般得 0-2 分。	10
技术部分（50分）	实施方案	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包括前期准备、过程实施、结果发布、档案整理等）的得 20 分，每缺一项或不完整扣 5 分，扣完为止。	20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排版规范、目录编制详细、能完全详细反应采购要求、结构合理，评审中查阅方便的得 15 分；投标文件排版较为规范、目录编制较为详细，采购要求反应或体现较全面，评审中查阅较为方便的得 10 分；不完整不得分。	1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应急方案等）的得 15 分，一项不合理、不完整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15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承诺与声明

致：××公司

（响应方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响应，为此：

1. 提供响应方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版[]份）。
2. 一旦成交，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方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此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5.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 我方承诺：
 - 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我方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选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 我方可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我方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况。
 - 我方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响应。
8.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方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选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9. 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含税响应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服务期	其它声明

响应方：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日 期：_____

- 1. 报价应包括响应方为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采购范围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以及所有税费。
- 2. 响应方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响应方承担。
- 3. 响应方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4. 响应方针对采购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附件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名称	报价内容说明	数量	单价（含税）	税率	合价（含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响应方：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响应报价单价（含税）为准修正总价。
2. 本次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 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费用、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必要工设备的所有费用及税金等。
4. 合价=单价*预估数量，合计价格为各项合价金额之和，且应等于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价”，如有不一致，将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
5. 根据分项报价表格式进行逐项报价，单价列不得缺省或回避填写，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 上表中数量为预估数量，本项目采用服务订单按需计费。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比选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报价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响应方必须针对本比选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对比选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响应方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响应方：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附件 6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比选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报价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响应方必须针对本比选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报价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响应与比选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响应方：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附件 7-2××

7-3××。

附件 7-4 响应方声明函

响应方声明函

致：××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方承诺：

1. 我方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 与我方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		
		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
...		

3. 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况。

4. 我方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报价。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方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选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报价责任。

响应方：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响应方如存在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请如实列出。一旦发现响应方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7-5 响应方近×年（自 20××年×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成功实施案例，须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配置页、签署时间及盖章页）（须加盖响应方公章）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响应方：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附件 7-6××。

附件 7-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比选采购文件“响应方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若为复印件须加盖响应方公章）

附件 8 技术及服务方案

响应方应根据比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编制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

附件 8-1 响应方人力资源一览表

响应方在此应根据本单位所有正式员工的实际情况填写下表：

员工总数	共_____人
从事研发的员工	共_____人
从事销售的员工	共_____人
从事管理的员工	共_____人
以上人员总数	共_____人
学历结构	博士生人数： _____； 研究生人数： _____； 本科生人数： _____； 本科生以下人数： _____；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人数： _____； 中级职称人数： _____； 初级职称人数： _____；
备注	

响应方： 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盖章）

附件 8-2 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拟担任 职务、分工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 年限	单位名称

响应方：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附件 8-3

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 部门				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附实施团队人员的相关从业资质证书、类似项目经验、社保等证明材料。

响应方：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附件 9 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方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其他法律条款附件：

（如有，需提供以下资料，如无，不用提供以下内容）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

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 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

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

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企业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

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企业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